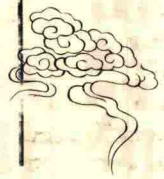


蕭山縣志
民國二十四年

蕭山縣志稿



南开大學地方文獻研究室
杭州市蕭山區人民政府地方志辦公室
整理

南开大學出版社

民国二十四年

萧山县志稿



南开大学地方文献研究室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整理

南开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萧山县志稿 / 南开大学地方文献研究室,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整理. —天津: 南开大学出版社, 2010.3

ISBN 978-7-310-03360-7

I. ①萧… II. ①南…②杭… III. ①区(城市)—地方志—杭州市—民国 IV. ①K295.5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018891 号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出版人: 肖占鹏

地址: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: 300071

营销部电话: (022)23508339 23500755

营销部传真: (022)23508542 邮购部电话: (022)23502200

*

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16 开本 69.5 印张 5 插页 1200 千字

定价: 180.00 元

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, 电话: (022)23507125

《萧山县志稿》（民国二十四年本） 整理前言

来新夏

萧山为吾浙一大古邑，地滨钱塘，乃贯通浙东西之要衢，交通顺畅，商业繁兴，山水秀丽，物产丰盈，人文荟萃，精英辈出。如此大邑，何得无志以记事乎？稽宋元以来，志事勃兴，据一种统计：两宋时期全国各级志书达六百余种，而以江浙为盛，惜散佚者多，传于今者，不超过三十部，而萧山是否有志，未见载籍。明初萧山事务，始见于郡志，唯尚无单行一志。萧山之独立成志，肇端于明，“宣德、弘治、正德、嘉靖，凡数修辑。远者六十余年，近者仅十余年，明代修订，可谓綦勤”（杨士龙再跋），今所见者有嘉靖林修《萧山县志》六卷（今有胶卷本及抄本）及明万历刘修《萧山县志》六卷（现存残卷）。清继明后，有康熙邹修《萧山县志》二十一卷、刘修《萧山县志》二十一卷及乾隆黄修《萧山县志》四十卷。其后垂百八十余年，未见续修。辛亥鼎革，万象更新。民国三年，县知事彭延庆有鉴于民国肇建，百业待举，诸多事务已非旧志所能及，遂立意邀乡老贤士，创意修志。经略多年，粗成规模，而彭令离任他调，人去政息，成稿束之高阁，渐有散落。迄民国九年，陈氏曾荫来萧主政，重加董理，谋付剞劂，亦未蒇事。直至民国二十四年张宗海氏来掌县事，深知志书之要，立意成书，乃整旧稿，“阙者补之，赘者删之，讹误者更正之，错杂者理董之；凡四阅月而稿定，检付手民，刷印成书”（张宗海序），即今之民国二十四年本《萧山县志稿》。上据创意已历二十余年，成事之难，可付一叹！前后主纂者有杨钟羲、姚莹俊、杨士龙诸君子，而乡绅多人亦颇参与其事。其后，先祖来裕恂先生于民国三十六年历尽艰

辛，独立纂成《萧山县志稿》（稿本今存浙江图书馆）六十余万字，为萧山旧志殿后之作。

上世纪40年代末，政权易手，世多有议修新志者，政府号令各地推行。屡经试修，摸索经验，其间起伏曲折，备尝苦乐。及至80年代，渐入正轨，各地纷出新志。新编《萧山县志》亦于1987年问世，颇著佳誉。不佞籍隶萧山，又心仪先祖修志苦心，义难置身事外，曾受命与其事，并为撰序。随之又有各类专志之编。及萧山改县为市，更有编修《萧山市志》之议。不佞均蒙邀参与。新志日新又新，主事者尊重传统，不忘征文考献，于旧志颇多关注。康、乾二志，年代久远，与时代多隔，独民国二十四年及三十六年所修公私二志，内容充实，乃一时文献积存之所在，亟待整理推行。后先祖遗稿《萧山县志稿》（民国三十六年本）经不佞粗加整理，已于1991年由天津古籍出版社正式印行。而民国二十四年本《萧山县志稿》虽有印本及近年翻印本，但流传不广，先贤苦心孤诣，未得彰显，乡人时以为憾，频以此为念。主政者有鉴于此，决策将其改简横排，重加点校，以适应当前读书习惯而广流传，藉俾民众阅读。

民国二十四年本《萧山县志稿》共三十三卷，分疆域、山川、水利、田赋（上中下）、建置（上下）、古迹、学校（上下）、纪事、官师、选举、人物（卷十四至卷二十七）、琐闻、艺文（卷三十至卷三十三）等；卷首有序、跋、凡例及图等，卷末附旧萧山县志各序及《萧山儒学志序》等多篇序跋，其间述旧志沿革甚详。民国二十四年本《萧山县志稿》原本于民国三年所创修旧稿，中经民国九年十一月时任县长陈曾荫之重新整理，惜均未能及时出版。延宕多年，直至民国二十四年张宗海氏出掌斯邑，邑人施凤翔原为彭氏民三创意修志时之首捐乡老，仍健在，力促成书，终经杨士龙诸氏厘正旧稿，补其阙漏，得以付印，为《萧山县志》民国本之第一种，亦为自乾隆修志百八十余年后之新修志书。

民国二十四年本《萧山县志稿》为约百万字之巨制。内容引述丰富，考证翔实可征。全志以大字列纲，小字附注史料依据，斑斑可考。谱前有《志例举凡》十七则，论康、乾旧志得失，评述本志分门理由，均称详尽，更著新意，固非一般地方志书之陈规可比，适以见民初修志之要略。如《艺文》诸卷，矫康熙志之疏及乾隆志之冗，而自立书目、金石、诗文抄三纲要，其诗文抄多有关政教、社情之篇什，为地方文献之一大积存。其他门类之设置与下限之期均有较详诠释，为修志者树一绳墨，为读志者作一先导。其卷末所附旧志诸序，除县令所撰为任职所在外，其余多出名家手笔。如《萧山儒学志序》出明崇祯首辅来宗道之手，他如来集之、任辰旦诸先贤，亦有笔墨留存，而本志编者特著其事称：“旧序为全志攸关，故以为殿”，足见民国二十四年本之编修，曾参稽旧志，故所述有所凭借，益以明本志之信而可征也。尤可贵者，明志多佚，今赖卷尾所附旧序，犹得窥原志一二。清康、乾二志，虽今犹存世，设难得原书，仅读其序，亦能得其大概。故存旧序确为编者之卓识，今之修新志者往往附载

旧志序跋，实为善举，此不仅可窥前志之大略，亦以见一方文献之不绝如缕。

民国二十四年本《萧山县志稿》论述颇称详明，于事多言其始末，于人则重其事迹，内容充实可信，超越前志，与先祖所撰《萧山县志稿》后先辉映，均为上世纪 80 年代新编《萧山县志》所凭借。不佞为萧邑子弟，又多年涉足文史，整理推广前贤著述，责有攸归。2007 年，主政者终于决定由萧山区志办与南开大学地方文献研究室共同承办，而由迪云与不佞共司其事。不佞学殖疏略，惧难胜任，但乡里子弟，曷敢有违乡老嘱托，唯朝乾夕惕，郑重受命，以报父老殷望而已！虽已臻高年，仍以为桑梓服务为荣，为求点校本早日顺利完成，诚邀高鸿钧、潘友林二先生相助，亦承慨允。历时周年，点校整理就绪，成民国二十四年《萧山县志稿》点校本。妻子焦静宜女士时任南开大学出版社编审，久娴编务，自愿担任责任编辑，为全稿策划版式，编次定稿，即交由南开大学出版社承接出版。多年积愿，终获实现，私衷曷胜欣悦！爰述梗概，以作《前言》，若有错谬不当，悉由不佞承其责，至祈海内外贤达，有以正之为幸。

2009 年中伏写初稿于蓟县黄崖关石炮沟村寄庐

2009 年处暑修改于南开大学遼谷时年八十七岁

整 理 凡 例

一、本书为民国二十四年本《萧山县志稿》整理本。以现行版式改原繁体字竖排为简体字横排本。

二、原书正文为大字，间有小字附文。整理本仍分大小字，惟小字由双行改为单行。

三、原书有表格竖排跨页者，整理本改横排，并于各页均续加表头，以便阅读。

四、原书之繁体字、异体字、俗字，均按汉字简化规范改为简体字，惟人名特别用字及通假字如故。

五、原书中书名凡全称者加书名号，凡简称者不加书名号。

六、整理本对原书增加标点符号。大字正文与小字附文，各分别标点。惟小字附文属于人名之字号、籍贯者以及大小字衔接处，均不加标点符号。但小字句尾加标点。内容如属注明引证出处之小字，以括号括之。

七、原书各卷册后附有勘误表，整理本均按表改正，原勘误表撤销。误字一律不出校勘记，仅于误字后以[]补入正字，疑有误者则以[疑作“……”]补入。

八、原书总目录与内文标题及分卷目录多有不同，为保持原书原貌，不强求划一。为便于读者查找，于全书前增入全书各分卷检索目录。

卷首

蕭山縣志稿

民國二十四年



卷首

序

跋

凡例

编辑人员姓氏录

图

总目

《萧山县志稿》序

萧山县志之重修，创议于前邑令彭公，事在民国三年。稿成，彭公去任，迁延未刊，迄今二十余年矣。宗海来长斯土，恐此稿之就湮没也，欲谋所以刊之；爰集士绅，组织县志修刊委员会，讨论斯事。金谓原稿首末二卷，已经散失，且谬误尚多，非经一度之校补，不足以成完本。乃延请江都杨君士龙董其事，阙者补之，赘者删之，讹误者更正之，错杂者理董之；凡四阅月而稿定，检付手民，刷印成书，于是二十年来未竟之功，成于一旦。夫县之有志，一邑之文献所关，亦万众之观瞻所系也。其所以历百年或十年必经重修者，岂独为补遗计哉，亦以时异势殊，风气随之而变，不得不谋一结束耳。此稿之成，历二十余年，论其体例，于今日之潮流已多不合。然当日秉笔者一番苦心，又何可没也。且旧志未竣，新志莫继，后之君子欲有所撰述，势必以绝续之交，着手愈难。因循坐视，恐不惟前功尽弃，抑且后效难期也。今赖群策群力，卒底于成，余不独为此书幸，且为萧山人幸矣。是役也，与会者赵君之铮、王君文翰、陈君乐欢、王君铭恩、何君丙藻、来君嗣毅、杨君在堃、钱君福萃、楼君麀元、顾君士江、来君凤岐、华君光翼、王君仁溥诸人。而旅杭邑人金君百顺、韩君秉彝实与有劳焉。宗海不敏，躬与其盛，欣慰之余，因不揣谫陋而为之序。

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三月 萧山县县长保定张宗海撰

《萧山县志稿》原序

有清乾隆十六年，邑故令邓州黄君钰绍，成《萧山志》迨于今，忽忽失修，垂百数十载。中更兵燹，故家图籍，若存若亡。无征不信，邦人之羞；兴废举坠，守土者之责。曾荫奉檄莅兹士，乃前政武昌彭君延庆，已修有端绪，私心窃引以为幸。彭君以稿未竣事受代去。邑人在职者，指门裹纂，黽勉从事。迨积稿盈尺，余以无人总其成，未为完书，私心窃又引以为憾，亦引以为愧。今年夏，亟于簿书期会之暇，征前职诸君子，相与讨论一堂。因专员理董之，阅数月以成书见告矣。萧山，一唐之紧县也，与省会隔一衣带水，声名文物，自昔称盛。地踞上游，水陆交冲。东望一钱亭古址，刘太守流风远焉；西临傍郭之陈习园，何孝子强毅坚忍，懔懔犹有生气在；北瞻浦滩文光，夜射斗宫，则毛检讨归藏处；南挹榆青之雄秀，金曰整敕戎备，为全邑保障，昔瞿某以书生练武事是也。苕萝为西施生长之村，风月思玄度寓居之宅。流连往事，类皆骚人韵士所喜谈。若夫政治因而讲求，风土因而考察，一名一志因而辨证，忠孝节烈、山林隐逸因而表章。任职邑宰，识大识小，宜习掌故；考镜所在，辑乘为先。黄志厘列细目，斯志统摄大纲。前后相望，方策班班。其事其文，亦载以其义而已。呜呼！环球通道以来，欧风东渐，奚事此沾沾者为。方今士气之发扬，商货之流驰，土产之阜蕃，民俗之异尚，望古遥集，曷尝墨守旧闻。昔人有言，天道十年一小变，三十年一大变。邑志惟变所适，亦期十年或三十年一修。他日者，文化益以盛，实业益以兴，交通益以利。美矣哉！萧山一邑，其气象当为诸邑冠，奚止是志所陈已哉。曾荫当新旧交错之际，远溯诸黄君，近踵诸彭君，居然以数月蒞事。欲以信今，诂云传后。但思继往，遑问开来。嗣有作者，其弃我乎？其取我乎？是为序。

中华民国九年十一月 署萧山县知事青县陈曾荫撰

《萧山县志稿》序

吾萧山，大邑也。大邑无志，邑人之羞也。考旧志之存于今者，惟清代康熙癸酉之刘志、乾隆己巳之黄志。迄今一百数十年，其书已不多见。予尝悬重直求之，辄不易得，则前乎此者无论矣。夫邑志者，省志、国志之所本。邑而无志，本不存矣。况此百数十年间，桑海之变迁，政事之因革，人文之递嬗，为有志乘以来未有之大变。阅时愈久，湮没愈多。凤翔少小离乡，又未习乡邦文献，何足以议此。共和肇建，岁在癸丑，前邑令江夏彭君延庆，慨然有兴修之议，下商者再。凤翔乃首捐五千元，为邑人倡，志局于是成立。数年稿成，而彭君已他调去任，垂成之志，又复停顿。今诸乡老，鉴于成书之难，不付割剜，且将湮没，爰商诸江都杨君，厘正旧稿，补其阙漏，得以付印。凤翔垂暮之年，获观厥成，不可谓非厚幸。而创始之彭君，早歿于宁海任所，今墓木已拱矣。追念往昔，为之慨然。

民国貳拾肆年乙亥拾月 邑人施凤翔序

《蕭山縣志稿》后序

吾邑修志人才，有清一代，远如王晚闲、汪龙庄先生辈，近如韩螺山、陈韶次先生辈，或精史裁，或明文例，均未踵黄志而起。革政后，邑宰武昌彭公，病为缺典，倡议兴修，爰集采访、延编纂，设局从事。莹俊不才，谬承坐办之乏。坐办者，掌管采访文稿及局中一切事务，即通俗所称主任是也。乃采访甫齐，编纂〔纂〕未毕，彭公调省，诸贤散归。继任二三贤，侯命莹俊补充分纂诸稿，而总纂职务，在若绝若续间。青县陈公莅任，悯书之散而无纪，由无人总其成，故特易林君国桢为主任焉，命莹俊嗣职总纂，并征陈大昀、汤在容、田廷黻、来裕昌四君子匡所不逮。莹俊辞不得，请以今年六月授事，十月蒞事，计成书三十二卷，又首末两卷，由主任林君呈陈公鉴定，曲荷赐序，为闾邑光。其经过情形，大略如此。窃维修志专家若实斋章先生犹遭抨击，莹俊何人，敢秉斯笔？况此时政学两途，新旧交错，重愷黷谬，欲免更难。尚愿大雅宏达，举遗失，纠乖迕，如毛先生之成刊误一书，不才幸焉！在职诸君子亦与有幸焉！

中华民国九年十二月 镜西姚莹俊谨跋

《萧山县志稿》跋

昔江文通有言，修史之难，无出于志。盖详之则连篇累幅，不胜其载；简之则疏略脱漏，考证难凭。而况传闻异辞，毁誉失实，辨之不审，辄累全书。以言乎难，诚哉其难也。萧山邑志，清代康乾间曾一再修之。厥后迄于清末，垂一百五十余年，无继之者。民国二年，知县事武昌彭君延庆，谋修邑志，设局采访。武昌杨君钟羲为总纂，薪水陈君曾穀、卢江陈君诗，邑人陈君大畋、胡君福培、田君廷黻、姚君莹俊、来君裕昌诸人为分纂。而姚君莹俊实主局事，辅之者来君裕昌也。未几彭去任，杨亦未克始终，其事乃由姚君继续为之。搜残补阙，甫得成书，而姚君归道山矣，其难如此。今邑侯张君宗海，大惧垂成之书不付剞劂，久且散佚就湮，亟谋所以刊之。顾姚君遗稿体例未具，编中论赞又阙而不备，遂谋之于余。余阇陋不学，非所敢承。而张君请之坚，不得已，姑就姚君原稿，为铨次体例，并补其论赞之阙者。余因是而有感焉：姚君殒殁于兹者有年，可谓其难其慎矣。撰纂方志，本非易事。清代修志，能取以史法，独辟蹊径，自创义例者，实惟会稽章实斋先生，卓然名其家。姚君兹编，虽未必规仿实斋，以自立异，然亦有不苟同于流俗者。其说具详于余之代撰志例中，独惜不获一识姚君相与上下。其议论，考证今古得失异同，仅从其遗编中想像得之，未能仿佛万一，亦事之滋可憾者也。校勘既竣，归之张君；而述其崖略如此，以著姚君勤事之难能，与事诸君子亦咸有劳焉，例当备书，以纪其实。

民国纪元后第一甲子乙亥仲春之月 江都杨士龙叔聘氏跋

再 跋

方志为郡邑分类纪实之史，与国史实同源而异流。故有一时代之事实，即有一时代之方志，窠臼相承，不以为异。盖有原始要终，繁简增损，一以贯之之义焉。不然一志之已足矣，奚烦仆仆然及时修订为哉？萧有邑志，宋元以来不详载籍，明永乐间，知县张崇，奉敕重订志书。观其序言，前无专书。所谓旧志者，郡志而已（见康熙志遗文门）。厥后宣德、弘治、正德、嘉靖，凡数修辑，远者六十余年，近者仅十余年，明代修订，可谓綦勤。清踵明后，仅康乾间一再修之。厥后历嘉、道、咸、同、光、宣，百五十余年，竟阒然矣。共和肇建之初，武昌彭君来知县事，亟谋修订，不可谓非知急当务也。夫以邑志中断百五十余年之久，中间复经红羊之劫，文卷荡失。当时珥笔诸君子，已感可征之文献不足，而能补苴隙漏、张皇幽邈，以成清代未完之志书。继往开来之功，有足多者，未可以其不合时宜而非之。盖清鼎虽革，所纂述者仍为有清事实，有自然之段落焉。共和以来，与民更始，百度皆新，廿余年间，可纂录之事，实已丛积，正革故鼎新之良会。如铁道也，公路也，农产工业之盛衰也，货币物价今昔之同异也，土货外货消费之比较也，皆与民生有至大之关系，为方志所不可略者。是在今后之明哲君子，厘正义例，重订门类，以续纂之矣。近人余绍宋所撰《龙游县志》，不袭前人窠臼，独创义例，实师承章实斋而变通之者，然亦有可商榷处。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今后续纂新志，颇可取以为法。抑更有说者，方志为地方纪实之史，与国史同，其典重，大率每三十年当修订一次，以古者三十年为一世纪也。此三十年中，情迁势移，必不在少数，苟选举公正人士专其职责，如古之左右史，作有系统之纂录，则方志当更可观。旧时修志并无专职，又无一定之程序，柄政者官如传舍，视为不急之务，士大夫亦鲜有深切厝意者。故明代修志虽至六七次，其书今且绝迹。清代康乾间仅两修之，其书今亦成珍本，不能多见。因之沿讹袭谬，往往不免，徒使掌故家资以聚讼，逞其博辩，而无裨于事实。若方志有专司之人，赓续有一定之程序，期限近而文献无虞不足，传布广而邑人家有其书，兹弊其庶几免乎。方志为地方利病得失之明镜，有征斯可信，匪细事也。愿以所怀，质之明哲君子。

乙亥六月 杨士龙叔聘氏再跋

志例举凡

一 旧志卷首列县境、城池、衙署、风景、海塘、湘湖各图。就楮幅之大小，为图体之伸缩，模其形似，并无经纬比例，非惟无用，舛漏实多。今以不能一一急事测量，仅依新法测定，为图凡六：（一）萧山县县境全图，（二）萧山县城区图，（三）萧山县公署平面图，（四）萧山孔庙平面图，（五）萧山县立第一小学校舍平面图，（六）萧山县豫大仓平面图。其他暂从盖阙。

图之为用，所以明形势也。城池而外，江海湖沼，塘堰闸坝之建置，于水利关系至巨，均为方志必不可少之图，他日从事测绘分图，均当补列入之。

一 明万历旧志原分天文、地理、建置、食货、人物、列传、杂志七门，仿诸史裁，颇为简要。清代康熙志衍为十八门，稍繁密矣，犹不失史法。乾隆志则平列其目至三十余，不复有纲目之别，散而无纪，为方志体例之尤〔疑为“冗”〕编者。兹编仍踵康熙志例，并为十三门，门列若干子目，虽犹是旧志之通例，而分合异同之故，颇可得而言焉。

康熙志省天文入地理，并曰疆域是矣。然犹泥分野旧套，以在天之域，自圆其说。乾隆志则直以星野为一门。其实占星之学，失传已久，古籍陈言，转相因袭，等于具文，不如竟省之为是。今首疆域，不复列子目于分野，惟于沿革中，据近世舆地家实测之经纬度数，定其地望，庶较凿空之分野为准确也。旧志言县东西广六十二里，南北袤九十里，此指南沙未并入时而言，今并南沙各乡之里数计入，则广袤自与旧志差异。

康熙志于城池自为一门，坊里、市镇、里至则属诸疆域统系，殊不分明。今以城池入疆域，而后都图、市镇、村落、坊巷、连类而及，条理乃秩然矣。

欲明一方之情况，必先识一方之风土。故风俗、物产，亦列疆域之二目焉。

一 山川水利，旧志均各自为一门，今仍之。惟山脉无所变更，而水道则时有通塞移易。今师桑经、酈注之意，以水为经，而山脉系之桥梁、驿站、营汛则于交通、兵防、阨塞俱有关系，故列为山川子目。其水利关于农田利害至巨，塘堰、闸坝所以为治水之具也，是以子目依类附之。

一 有土斯有财，田赋兴焉。兹编期于以简御繁，区之为上中下三编。上编根据康、乾两旧志，详其要略外，惟宣统二年县册征解存留各额全案，可以为有清一代赋法最近之标准。其他同、光间旧案及诸杂例并附之，难以强为晰，挂一漏万，故不列子目。中编户口、仓储、蠲赈、水旱、祥异，皆与田赋有关连者也。下编地租、杂捐、盐课亦属财赋之范围，列子目者凡九，法相因也，而一代之典章制度可一以贯之矣。

一 康熙志署廨、祠祀，俱各为一门，而以宫室附署廨为子目，陵墓、寺庵、仙释，附祠祀为子目。所谓宫室者，茶亭、义庄、胥闾入焉。乾隆志公署门则仓廩、养济院、药局、医学亦附入，均不免陵杂失序。兹编援明旧志例，列建置一门，而以坛庙、衙署、局所、寺观为子目，盖以性质论，是数者皆建置类也。康、乾两旧志，陵杂处不可为训，加以矫正，别于局所子目下增公益支目，则名实不相戾矣。

一 古迹，康、乾两旧志均列一门，说者谓古迹无关弘旨，或主附于他目者。然历史掌故所系亦颇重要，如固陵城、越王台之类，有裨于史实匪细，未可附于他目而省略之也。兹编仍列古迹一门，以冢墓为子目。古冢同是古迹，夫岂有非类之嫌欤？

一 同是建置而不可不别为一门者，学校是也。学校为崇祀孔庙所在地，康、乾两旧志均别立一门，不厕诸其他祠祀，且学籍、学田、学廩，附丽亦多，为一代风教文化之渊源，诚重之也。今亦仍其例而附以书院、义塾、学堂、劝学所、教育会诸子目。至于学制之因时变更，又当别论。

一 康、乾两旧志，均列武备，而康熙志载汛兵外，并及军器库，有铁九龙銃等武器。乾隆志削之，仅载汛兵之数，是当时已知所谓武器不适于用矣。今改为纪事门以盛典、兵事为子目纪文武非常之事，汛地兵额则移入山川门营汛子目中，备识阨塞之要而已。

一 郡邑职官称官师，谓县官学也。明万历旧志原有官师表，今援用之。康、乾两旧志，则均仍称职官志，多分类排列，若题名录，然殊无意义。康熙志且并武职不载，尤非平允。其实武职有捍卫、防御之劳，未可尽没也。兹编以表列之，以时代为经，职官名目为纬，依其时代官制，任事年月，可详者详之，为表凡四：（一）县属各官表，（二）学官表，（三）场官表，（四）武官表。其有政绩遗爱者，别为传。表传并立，阳秋自见。

旧志仿正史列职官一门，而以名宦并入乡贤，是视职官、名宦为两概矣。其实郡邑名宦，即职官之表异者。职官有志而无传，岂名宦非职官欤？不可解也。今以名宦转移入职官，正其名曰官师，盖郡邑职官，实可以官师括之，非立异也。

一 历代选举制度不同，大都不外荐辟、制科、进士、举人、贡生诸名色。其以杂途进者，种类亦繁。康熙志疏略甚多，乾隆志较康熙志为详矣，然均以时代分类排比，眉目殊不清晰。兹分别以经纬表列之，其无可经纬者，亦分年类别为表，计表凡十：（一）历代选举科目表，（二）学堂考试出身表，（三）历代武科目表，（四）仕籍